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經修訂之二零零一年中期報告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 摘要

管理層堅信研究與開發對本集團之長期成功乃至關重要。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致力於研發活動並取得一定的成就。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位於國內各地之202家電視網絡經營商及152家授權經營商組成聯盟。

本集團對數據廣播國家標準採取審慎態度，並減少其若干業務活動，例如延遲推出及提供若干新產品和系統，及與電視網絡經營商及內容供應商簽訂合約。減少本集團之活動已對載列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本集團於若干業務目標之成就造成影響。

由於國內股票市場不景氣及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之營業額下跌70%至4,300,000港元，導致本集團於期內蒙受虧損港元1,900,000。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於銀行之現金達32,000,000港元。

##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br>止三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零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零年<br>千港元 |
| 營業額                  | 2  | 1,763           | 9,953        | 4,272           | 14,165       |
|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    | (1,544)         | 946          | (1,843)         | 1,082        |
| 稅項                   | 3  | —               | —            | —               | —            |
| 未計少數股東<br>權益前溢利／(虧損) |    | (1,544)         | 946          | (1,843)         | 1,082        |
| 少數股東權益               |    | 130             | (569)        | (7)             | (670)        |
| 股東應佔淨溢利／(虧損)         |    | (1,414)         | 377          | (1,850)         | 412          |
| 每股盈利／(虧損)            | 4  | (0.4仙)          | 0.1仙         | (0.6仙)          | 0.1仙         |

附註：

### 1. 本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之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條「集團重組之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方法處理本集團之重組事宜。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營業稅、政府附加稅以及退貨及銷貨折扣抵免後已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

###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在香港賺取應課稅溢利，故未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要繳付國家所得稅30%及地方所得稅3%。根據天津市新技術產業園區國家稅務局頒發之文件，本集團於首兩個獲利之經營年度免交國家所得稅，其後之第三至第五個獲利之經營年度(包括首尾兩年)，獲准豁免50%國家所得稅。本集團亦自首個獲利之經營年度起五年內，獲豁免地方所得稅。

#### 4.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1,414,000港元及1,85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318,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盈利，乃分別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377,000港元及412,000港元，及根據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約318,000,000股及277,142,856股計算。股份數目已按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股份分拆而作出調整。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回顧期間任何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 業務回顧

管理層堅信研究與開發對本集團之長期成功乃至關重要。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致力於研發活動並取得下列成就：

- i. 成功研製更先進之數據廣播傳送設備第五型號與第六型號以及接收裝備第八型號與第九型號。
- ii. 透過與瑞典著名公司－NEXUS合作，本集團已掌握CA系統之技術，並將採用該技術於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
- iii. 成功研製數據廣播實時動態加密系統，從而令數據傳送可更安全及可靠。
- iv. 在基於DVB-C技術高速寬頻數據廣播系統之研究方面取得了階段性的成果。

除上述研發活動外，本集團繼續其以客戶為本之服務。本集團利用其於全國各地電視網絡經營商之支持，積極為其產品開發全國分銷網絡。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位於全國各地之202家電視網絡經營商及152家授權經營商結為聯盟。

根據與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該等證交所」)訂立之協議，本集團開始為該等證交所產生之數據(該「數據」)開發加密傳送系統。本集團亦作為該等證交所之代表將廣播該數據的權利代證交所授予電視網絡經營商，預期成功實行該協議不僅有助本集團維持穩定的訂購服務收入來源，同時亦加強本集團在業內之科技領域及市場份額之領導地位。

本集團對該數據廣播國家標準採取審慎態度，並減少其若干業務活動，例如推遲推出與提供若干新產品和系統，及與電視網絡經營商及內容供應商簽訂合約。減少本集團之活動已對載列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本集團於若干業務目標之成就造成影響。

本集團於期內之業績受現行之國內股票市場不景氣及市場激烈競爭所影響。本集團之營業額下跌70%至4,300,000港元，導致本集團於期內蒙受虧損港元1,900,000。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於銀行之現金達32,000,000港元。

## 展望

於短期內，本集團將專注於開發、生產及銷售基於最先進加密技術數據廣播傳送及接收設備，並協助該等證交所建立訂購該數據的客戶群，從而為本集團取得穩定的訂購服務收入來源。

為維持本集團長期持續增長，本集團會將更多資源投於基於全場及DVB-C寬頻技術之高速數據廣播系統。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其著名品牌之優勢，透過加強其銷售及售後服務以擴大其市場份額。本集團將於中國各主要城市新聘優質分銷商，並大力在電視、報紙及雜誌刊登廣告，以期獲得最佳效果。

本集團之部份業務目標仍有待實現。管理層認為二零零一年將是本集團經營業務及數據廣播行業較為困難之一年，然而，管理層深信，以其穩健之基礎，本集團將可於經營中取得可觀回報及保持其於數據廣播行業中之領導地位。

## 董事的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所存置的股東名冊所示，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在本公司股本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董事姓名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權益總額       |
|-------|------|------|------|----------------|------------|
| 姚曉東先生 | —    | —    | —    | 17,190,000股(a) | 17,190,000 |
| 李敏強教授 | —    | —    | —    | 17,190,000股(a) | 17,190,000 |
| 王廣鑫先生 | —    | —    | —    | 17,190,000股(a) | 17,190,000 |

附註：

- a) 此等17,190,000股股份，連同另外154,710,000股乃由Ultra Challenge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項固定信託持有。該信託的受益人包括姚曉東先生、李敏強教授及王廣鑫先生。據此，姚曉東先生、李敏強教授及王廣鑫先生各自因其於信託的1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17,19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於回顧期間內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所示，以下各方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百份比   |
|--|--------------|-------|
| Ultra Challenge Limited (附註1)            | 171,900,000股 | 54.06 |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1) | 171,900,000股 | 54.06 |
| HSBC Holdings plc (附註2)                  | 171,900,000股 | 54.06 |
|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附註2)         | 171,900,000股 | 54.06 |
| HSBC Holdings B.V. (附註2)                 | 171,900,000股 | 54.06 |
| 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 (附註2) | 171,900,000股 | 54.06 |

附註：

- (1) Ultra Challenge Limited股份乃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項固定信託持有。該信託的受益人為董建新先生、李敏強教授、姚曉東先生、唐斌先生、王廣鑫先生、張仁禮先生、李建成先生、樂世雙女士、李永朝先生、孫聯文先生、季松喬先生及蔡志沛女士。此等受益人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實際權益。
- (2) HSBC Holdings plc、HSBC Finance (Netherlands)、HSBC Holdings B.V.、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 乃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的控股公司，因此透過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擁有及／或被視為透過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可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保薦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的同集團附屬公司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擁有本公司8,100,000股股份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東英亞洲、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的協議，東英亞洲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會在期內收取費用。

##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寇紀淞教授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

## 業務進展之比較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業務目標之變動  
(倘有任何)

### 銷售個人電腦插板

一 推出全場數據廣播個人電腦插板第八型號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推出

一 目標銷售量為80,000套

實際銷售個人電腦插板13,000套，低於預期目標。

失敗之原因乃由於：

- i. 國內股市市況不景氣，導致對產品之需求下跌。
- ii. 由於新競爭對手、科技及產品加入市場，導致競爭加劇。



## 銷售電視機頂盒

- 推出財經電視機頂第五型號
- 推出多媒體機頂盒第三型號
- 目標銷售量
  - 財經機頂盒 60,000個
  - 多媒體機頂盒 60,000個

沒有進行電視機頂盒的銷售

由於市場氣氛之轉變，本集團認為電視機頂盒仍未形成興旺市場。故此，本集團決定於近期不會將該等產品推出市場。

## 銷售軟件

- 目標銷售量為32,000套

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底售出7,000套。軟件銷售亦受「銷售個人電腦插板」一段所述原因影響。

## 訂購收益

- 目標累計訂購者數目為180,800名用戶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訂購者人數為16,980名用戶。由於未能達到合作電視網絡經營商之目標數，故此總訂購用戶數未達目標。請參照下文有關合作電視網絡經營商人數不足之原因。

## 組成策略性聯盟之電視網絡經營商數目

- 總共273個(已訂立或並無訂立合作協議)，其中139個已訂立合作協議

根據協議組成策略性聯盟之電視網絡經營商共202個，其中23位可以分享收益。由於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使用其全場技術以廣播，有關全場技術之國家標準並不明確，因此本集團決定減慢與電視網絡經營商簽訂合作協議之速度，以避免因公佈有關全場技術之任何新國家標準而可能產生的虧損。

## 策略性聯盟內容供應商

- 確定20個新內容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期內確定2個新內容供應商。本集團認為內容本身較供應商之數目更為重要。

## 市場推廣

### 銷售及售後網絡

- 委聘70新認可分銷商

委聘用26名認可分銷商。

由於國內市況不景氣及需求不足，本集團所委聘之分銷商較預期少。

## 推廣活動

- 在電視、報章、期刊或雜誌刊登廣告

已在電視及報章上刊登廣告，大部分成本由電視網絡經營商及分銷商負責，所以本集團支銷之實際成本僅為人民幣33,000元。

## 市場研究

- 進行有關市場對電視機頂盒反應之研究，以制訂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

本集團決定延遲推出電視機頂盒。

## 生產及運作

### 傳送裝備

- 向電視網絡經營商提供60個新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裝備

因為有關全場科技之新國家標準不明確，所以只向電視網絡經營商提供2個新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裝備。詳情請參閱〔組成策略性聯盟之電視網絡經營商數目〕之解釋。

- 為電視網絡經營商提供70個新場逆程數據廣播傳送裝備

只向電視網絡經營商提供16個新場逆程數據廣播傳送裝備，因電視網絡經營商較傾向於使用更先進之寬頻技術廣播數據。

## 接收裝備

- 個人電腦插板80,000套  
生產個人電腦插板25,000套。參閱〔銷售個人電腦插板〕之原因
- 電視機頂盒
- 財經機頂盒 60,000個  
沒有生產。參閱〔銷售電視機頂盒〕之原因。
- 多媒體機頂盒 60,000個

## 數據廣播內容

- 開始為中學5個級別各3個科目制作遠程教育內容  
沒有制作遠程教育內容。為節省成本，本集團已通過與策略性聯盟內容供應商合作，獲得遠程教育內容。
- 從電子報章雜誌出版商及財經信息供應商取材制作新內容  
由現時資訊供應商獲得新內容以豐富本集團之內容基礎。

## 研究與發展

- 收購電腦軟硬件作產品發展  
由於本集團對國家標準採取審慎態度，所以本集團將一些新產品開發計劃推遲。所以在這方面之支出也僅為人民幣100,000元。

## 傳送裝備

- 開發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裝備第六型號  
因全場數據廣播國家標準未能確定，因此本集團未開發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裝備第六型號。
- 開發場逆程數據廣播傳送裝備第八型號  
二零零一年六月成功開發場逆程數據廣播傳送裝備第八型號。
- 繼續研究與開發高速寬頻數據廣播系統  
已基於全場及DVB-C寬頻技術進行工作。

## 接收裝備

- 研究及開發多媒體電視機頂盒第二型號 正在研究多媒體電視機頂盒第二型號，這項工作正緊隨國家標準之發展。

## 軟件

- 研究及開發電視機頂盒之應用軟件 本集團已成功開發第一代智能化證券行情分析軟件。

## 採購內容

- 收購中學5個級別3個科目之教育內容 本集團透過與策略性聯盟內容供應商合作獲得該內容。
- 向電子報章及雜誌出版商及財經信息供應商採購或搜羅新內容。 已向現時之電子報章及雜誌出版商及財經信息供應商採購或搜羅新內容。

## 人力資源

|         |     |              |
|---------|-----|--------------|
| 管理      | 7   | 6            |
| 研究及開發   |     |              |
| — 硬件    | 50  | 8 (參照下文附註1)  |
| — 軟件    | 40  | 6 (參照下文附註1)  |
| 資訊服務    | 50  | 2 (參照下文附註2)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25  | 12 (參照下文附註3) |
| 財務及行政管理 | 3   | 3            |
| 總人數     | 175 | 37           |

### 附註：

1. 由於合作伙伴提供較預期更多新產品研發方面之支持，所以所需人員也比預期減少。
2. 遠程教育內容方面與內容供應商合作，因此無須招聘更多內容制作人員。
3. 由於市況不景氣及需求不足，因此人數比預期減少。

## 所得款項比較

直到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約7,500,000港元，即動用招股章程所述25,500,000港元約29%。

款項並未全部動用之主要原因：

1. 原定動用之55%以上所得款項為預期用作生產傳送及接收設備之營運資金。由於本集團對即將制定公佈之國家標準採取之審慎態度，生產計劃因此而推遲。
2. 由於本集團能使用其電視網絡經營商聯盟及內容供應商之免費資源，例如為本集團之宣傳及廣告業務之國家報章，因此本集團也能在宣傳及廣告方面節省大量成本。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